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申請增設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0.0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 變更使用執照
修繕改良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15.0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 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社 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 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 經核准者。		